

书法史学者刘涛：

只要我们使用汉字，书法就会活着

本报首席记者 单颖文



在几千年来形成的“字如其人”的传统观念影响下，时至今日，很多人仍然希望自己能写得一手好字。虽然书法的实用功能已经淡出一个多世纪，但其涵养精神、锻炼人格的审美属性延续至今。书法是我们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今天，让更多人了解书法、学习书法，是为继承我们的传统文化埋下种子、留下根。

刘涛曾任教于武汉大学、

中央美术学院，主要从事书法技法教学、书法史研究。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，著有《中国书法史·魏晋南北朝卷》《书法谈丛》《字里书外》《极简中国书法史》《古今同观》等。《文汇报》近日采访了这位书法史学者，请他谈谈汉字的书写如何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，这一特点又怎样通过制度延续，以及如何看待书法创新，和书法在今天的普及。

书法主要功能的转变：从记录到审美

文汇报：回顾历史，您认为书法的功能发生了哪些变化？

刘涛：中国书法是在汉字的长期书写过程中衍生的艺术。从汉字诞生以来，文字书写就是实用的，而实用书写也有美化，因此，文字书写的实用性与艺术性之间，并无泾渭分明的界限。20世纪以来，因为日常书写不再使用毛笔，书法的实用功能弱化，故而审美功能更为突出。

早期的文字书写（铸刻），既有实用记录的一面，也有装饰美化的一面。以现在所见最早的殷商书迹为例，甲骨文是占卜留下的俗写书迹，金文则是美术化的书迹。后来，这类例子很多，晋国的侯马盟书与金文、楚国的简书与金文、秦国的简牍与刻石、汉朝的简牍与碑刻……文字书写的双重性，贯通几千年书法史。

秦汉时期，各级官府那些知文字、能书法的“吏”是从事文字书写的主体，他们记账册、录文书、写报告之类，都是实用的书写。按汉朝的规定，官府录用吏员要经过考试。课吏分为两个部分，一是“能讽九千字以上”，二是能够书写“秦书八体”（大篆、小篆、刻符、虫书、摹印、署书、殳书、隶书），后来改为“新莽六书”（古文、奇字、篆书、佐书、缪篆、鸟虫书），合格者“乃得为史（吏）”。汉简上的书迹，许多汉碑隶书，都出自各地书吏的笔下。

从事文书工作的书吏，历代都有。南北朝时期，许多碑

刻、墓志、造像记也出自当时书吏所书，有的书吏还留下了自己的名款：如梁朝《萧憺碑》（523）署有“吴兴贝义渊书”；北魏《始平公造像记》（498）署“朱义章书”；北魏《孙秋生造像记》（502）署“萧显庆书”；北魏《石门铭》（509）署“梁秦典签太原郡王远书”；北魏《元淑墓志》（508）阴面刻有“书者相州主簿魏洽”……

东汉已有买卖书籍的书肆，出现了“佣书”这个职业，一些能书者靠抄书获得报酬，可以养家糊口。东汉安帝时，琅琊人王溥“家贫无货，不得仕。乃挟竹简，摇笔洛阳市佣书”，他“为人美形貌，又多文词，傲其书者，丈夫赐其衣冠，妇人遗其金玉。一日之中，衣宝盈车而归。积粟十廩，九族宗亲，莫不仰其衣食，洛阳称为善而富也”。后来王溥“以亿钱输官，得中垒校尉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137引《拾遗录》）。这位佣书的王溥，就是“书圣”王羲之的先祖。

文汇报：也就是说，在历史上，能书善书可以谋生，或成为进身之阶？

刘涛：不错。19世纪末敦煌藏经洞发现大量写经卷，其抄写时间跨越7个世纪，自晋至北宋。书写者中有地方官府的书吏，有朝廷的书手，有寺庙的写经生，虽然他们身份不一，却都是以抄经或佣书为业。唐朝书手、写经生的楷书，有的写得相当精彩，让宋朝书家望尘莫及。但由于这些人的社会地位并不高，故而他们的书法虽好，却不受重视。

与之相反，北魏书家崔亮、崔光、蒋少游，还有唐朝书家王绍宗，早年都有佣书的经历，后来做了官，就成了当时的知名书家。唐朝的钟绍京早年也是

书吏，后因善书成了高官，并以书法名家。

就书法的延续而言，朝廷取仕的科举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如唐朝科举有书科，培养文字书写的小官员。做官都要处理文件，对上要上书汇报，对下要批示，基层官员还要审案子、写判词，所以唐朝选官重视“书”，要求“楷法遒美”。这些都是强调文字书写的实用一面，而实用的书写也要有美感，故而唐朝官员的书法水准很高。

科举考试重视书法，将书法与“功名利禄”捆绑在一起，从制度上保证了官员文字书写的水准。而且，因为科举重视书法，求功名的学子必须苦练端楷。各地官学将生员的书法训练统一到端楷的趣味上，民间私塾看样学样，写一笔好字成了古代读书人的共同目标。

1905年，清朝取消科举制。此后，书法的延续失去了制度上的保障。进入民国之后，虽然仍有人用毛笔书写、重视书法，但西方舶来的自来水笔（硬笔）因其使用便捷而普及，终于在20世纪取代了毛笔。这次“换笔”，毕竟还在用笔写“字”。进入21世纪，电脑普及，“写”字变成了“敲”字。这种种变化，使得书法的实用功能在今天被大大削弱，保留更多的是其审美功能。

文汇报：您说到书法的功能性和艺术性一直不是泾渭分明的，可否再具体谈谈？

刘涛：从书写者的书法技艺看，实用性书写和艺术性书写并无分明的界限。比如欧阳询用楷书写的唐碑、用行书书写的史事墨迹，都是书法史上的名品；米芾随手挥就的行书尺牍与认真写来的小楷《向太后挽词》，皆是米字的好迹。

从书迹的角度看，也是如此。例如，王羲之《兰亭序》、颜真卿《祭侄稿》、苏轼《黄州寒食诗》，都是诗文稿本之类的实用书写之迹。但笔迹之美，神采之奕，令历代书家叹为观止，成为书法史上公认的三篇行书艺术的经典。

书法史上，魏晋是一个重要的节点。自那时起，士人将文字书写视为一种显示个人才能、展现个人风度、寄托自己情怀的技艺。后来的文人书法，大大地发扬了书法的自我表达功能，这也是“见字如见其人”的应有之义。

书法向什么方向发展，不是今天面临的问题

文汇报：您在书中提到，篆类字体的演变较为漫长，其次



金农“漆书”《汲古处和四言联》

是隶书与草书，而行书、楷书演变成熟的时间较短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刘涛：书法史上的正体字，经历了篆时代、隶书时代、楷书时代。这个过程的总趋势是尚简，是人们讲究书写效率所致。

书法的篆时代绵延千余年。从篆类字体蜕变为隶书，是从象形的“古文字”演变成抽象的“今文字”，这个过程既要删繁就简，不断减省摹状物象的笔画，又要将弧曲的笔画截弯取直，到了战国后期才出现古隶。此后，汉代人再将古隶残留的曲笔笔画进一步平直化，终于在西汉中后期形成了汉隶。

隶书是已经符号化的文字，衍生的楷书也是，故而这一次的字体演变就简便得多。隶书时代后期的汉末，人们为了书写简便，剔除“蚕头燕尾”，形成了早期的楷书。经过曹魏钟繇的加工整理、东晋王羲之的革新，就变为欹侧的楷书，演变的时间仅200年。

文汇报：在书法史上有不少书法世家，如王羲之及其子王徽之、王献之，乃至七世孙智永；如徐师道及其子徐峤之，其孙徐浩，其曾孙徐瑋、徐峴等。这些名家在继承前辈书写传统的基础上，是否都有所创新？

刘涛：历史上的一些书法世家，后辈之于前辈，有的是继承后的超越，有的仅是沿袭。以王羲之家族为例，这两种情况都有。王献之学父亲的书法，但字更为妍媚。在书法体势上，王献之用草书的连绵笔势写行书，这种行草的写法，是对王羲之行草书的超越。王羲之的七世孙智永，也很有名，但他只是继承了王书的“家法”。

我认为，在书法史上，没有哪位书家能对书法进行全面的创新。即使那些后人视为“创新”开派的古代书家，他的字亦非全新。以王羲之为例，如果看看东汉、曹魏、东吴、西晋的书迹就可知道，他的楷书、今草、行书都有继承的一面，是“弥缝旧物”的继承，只是不被后人注意而已。他的贡献是完成了那个时代草书、行书和楷书书法的革新。清代书画家金农写的“漆书”，横向笔画粗，纵向笔画